1. 我國教研人員及學術團體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發表論文於學術期刊有關國家名稱之列名處理原則

| 機關名稱 | 相關規定 | 列名原則 | 懲處機制 | 主動查處機制 |
| --- | --- | --- | --- | --- |
| 教育部 | 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及同年11月4日同字第1000201861號函。 | 國內學者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 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該部於103年及106年函各駐境外機構，重申主動瞭解轄區官方及文教學術機構文書或網站等有無我國主權被矮化或國名誤用不當情形。 |
| 科技部 |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 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或「Republic of China」。 | 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科技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 發生國家名稱或單位名稱遭更改之情事係由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主動通知科技部相關學術司，該部未建立主動查處機制。 |
| 衛福部 | 依據外交部「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人員遇有中共人員同時參加時應注意事項」辦理。 | 國家名稱列名均以「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或「R.O.C.（Taiwan）」為國家名稱。 | – | 如接獲我國專家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參與名稱遭受打壓等情事，即聯繫外交部共商因應規劃及作法，並轉請相關駐外館處提供協助。 |
| 外交部 | – |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以使用正式國名「The Republic of China」或「Taiwan」為優先選項。 | – | 該部及我駐外館處獲悉後，均於第一時間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向主辦單位提出交涉，要求更正。 |
| 陸委會 |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 | – | 如知悉相關情事，會主動聯繫外交部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掌握事件發生情形，俾提供相關研處意見及協助。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外交部及陸委會查復資料。